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32号

申请人：余谈阵，男，197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西里1号5号楼0203室。

被申请人：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2号楼14层1410。

法定代表人：余一中，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文会，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余谈阵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世纪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银海世纪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银海世纪公司，银海世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银海世纪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42号楼14层141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余一中，注册资本500万元。银海世纪公司股东为：余一中、余谈阵，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等。

余谈阵提交的证据显示，2024年7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14民初13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

散银海世纪公司。2024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民终10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银海世纪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被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公司解散。银海世纪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可以认定银海世纪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上述法律规定，银海世纪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银海世纪公司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余谈阵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本

院指定清算组对银海世纪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谈阵对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何倍泽
书	记	员		朱 平